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399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9,507,439.7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 一级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 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医疗保健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医疗保健主题行业的界定 本基金将沪深两市中从事医疗保健行业的上市公司定义为医疗保健主题类公司，具体包括以下几类公司： 1）主营业务从事医疗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品、医药商业、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行业）的公司； 2）主营业务有利于公众健康（包括但不限于保健食品、养老等行业）的公司； 3）当前非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医疗保健行业，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有望成为主要利润来源的公司。当未来由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升级，从事或受益于上述投资主题的外延也将逐渐扩大，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医疗保健主题的识别及认定。 （2）医疗保健主题类股票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医疗保健主题类证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医疗保健主题类的个股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 定量方式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 2) 定性方式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重点考察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公司管理竞争优势、技术或产品竞争优势、品牌竞争优势、规模优势等方面。 3、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根据收益率模型为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931,213.96	9,838,726.94	-7,175,987.15
本期利润	-260,264,220.36	20,131,428.59	-12,042,814.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900	0.3771	-0.23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03%	32.67%	-17.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36	0.6063	0.24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7,263,024.95	146,149,864.63	59,096,554.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5	1.657	1.249

注 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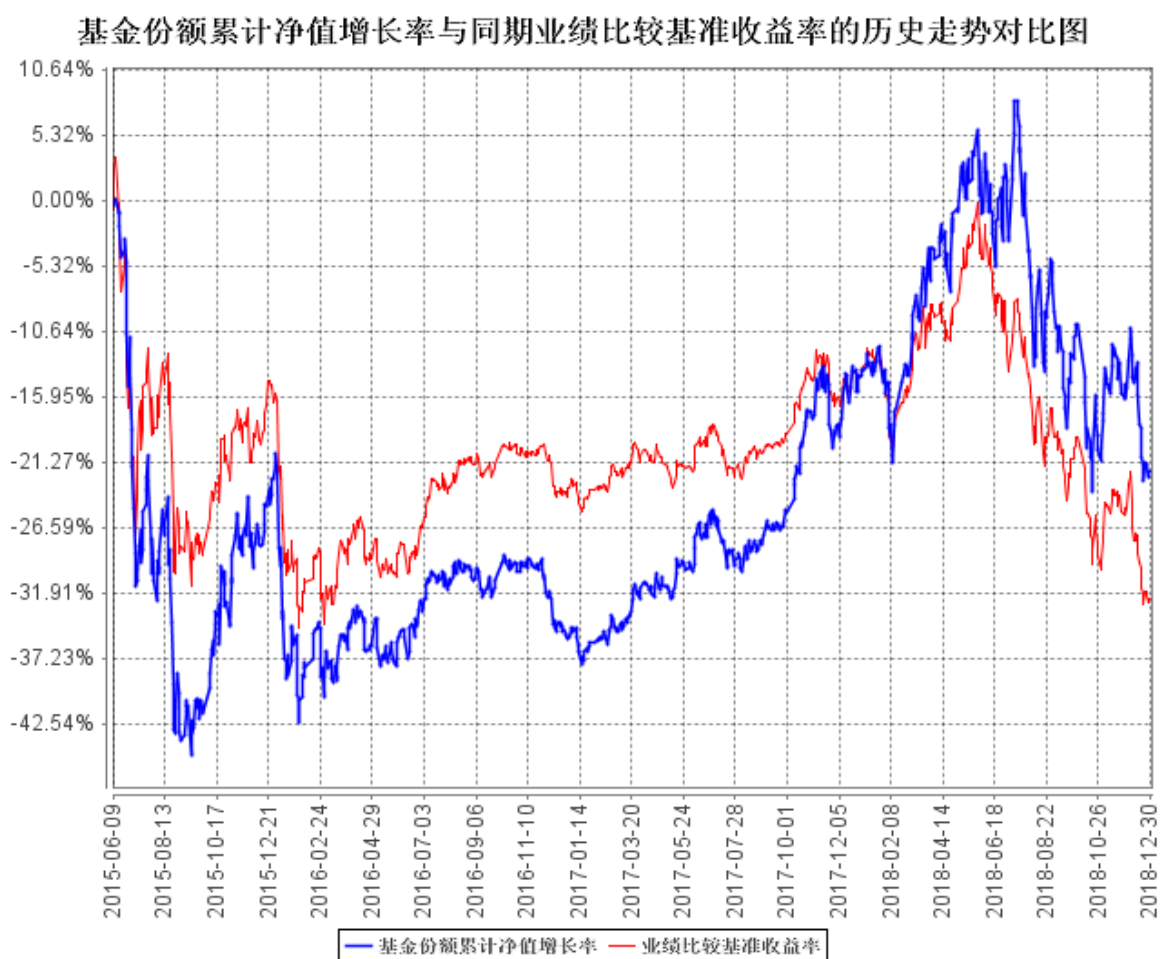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2%	2.05%	-16.24%	1.53%	2.92%	0.52%
过去六个月	-23.52%	2.15%	-24.72%	1.45%	1.20%	0.70%
过去一年	-9.03%	1.98%	-19.58%	1.35%	10.55%	0.63%
过去三年	0.03%	1.57%	-18.80%	1.15%	18.83%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06%	1.82%	-32.31%	1.43%	10.25%	0.39%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5 年 6 月 9 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医疗保健主题类证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我们选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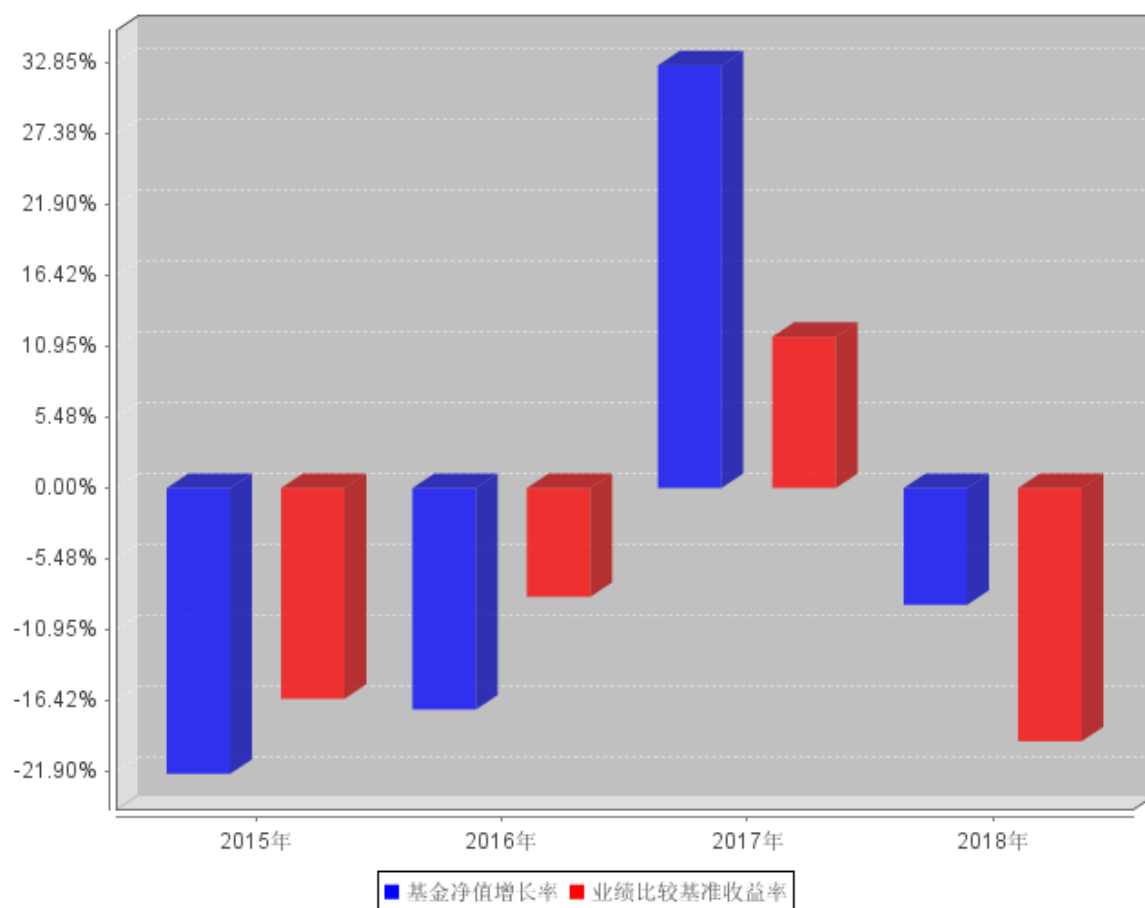
市场认同度很高的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于医疗保健主题类证券的比例控制在 80%左右，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控制在 20%左右。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80%、2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图中 2015 年度是指 2015 年 6 月 9 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2.8200	128,150,058.35	41,600,976.43	169,751,034.78	注：-
2017	-	-	-	-	注：-
2016	-	-	-	-	注：-
合计	2.8200	128,150,058.35	41,600,976.43	169,751,034.78	注：-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3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定晴	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 8 日	—	15 年	许定晴女士，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研究总监，现任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易小金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5 月 10 日	—	5 年	易小金先生，复旦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分析师。2014 年 6 月进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研中心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

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公司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公司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公司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本报告期内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 日、5 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 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

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资本市场经历了去杠杆和贸易摩擦等内外部冲击，整体表现不甚理想。同时，2018 年医药行业面临着国家医保局成立后所带来的超级买方议价格局，这一变化对行业的影响是非常深远的。

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了立足基本面、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选择竞争优势不断强化且能转化为业绩的细分行业龙头，集中配置了不受控费影响的细分领域，如医疗服务、家用医疗器械、血液制品、创新药产业链、连锁药店等领域里基本面向好的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265 元（累计净值 1.957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9.0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10.55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认为整体机会相比 2018 年会更明显，尤其是政府对于资本市场中枢地位的定位是前所未有的。

对于医药行业，我们认为机会会有两类。第一类是狙击预期“差”，即股价充分反应了政策悲观预期但真实情况可能没那么差而由此带来的修正行情。第二类是顺应产业发展规律、扎扎实实提升自身竞争力的企业，在行业走向愈发规范化运行的过程中，其业绩释放的速度和程度存在着较大的超预期可能。我们将把研究和配置的重心放在第二类机会上。

我们将始终立足基本面，强调成长的确定性，挑选竞争力不断提升的公司，同时兼顾业绩增速和估值的匹配性，争取打造一支能较为稳定地战胜基准的产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发生 4 次利润分配，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169,751,034.78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 4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69,751,034.78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372718_B1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

	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蔺育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0,159,408.30	13,092,765.47
结算备付金		4,503,589.32	627,235.86
存出保证金		628,412.64	56,05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04,906,598.37	131,849,070.37
其中：股票投资		1,004,906,598.37	131,849,070.3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13,602.49	1,534,105.03
应收利息	7.4.7.5	18,028.67	3,641.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576,438.72	1,348,99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00,306,078.51	148,511,86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53,343.24	1,099,351.53
应付赎回款		1,921,527.79	811,369.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5,100.13	179,948.27
应付托管费		244,183.33	29,991.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271,270.86	190,765.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7,628.21	50,574.53
负债合计		13,043,053.56	2,362,000.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59,507,439.72	88,181,013.04
未分配利润	7.4.7.10	227,755,585.23	57,968,85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263,024.95	146,149,86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0,306,078.51	148,511,865.59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2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859,507,439.7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34,836,945.82	22,862,215.70
1. 利息收入		618,225.01	67,261.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18,225.01	67,261.7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4,379,788.87	11,892,171.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28,878,874.86	11,557,164.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4,499,085.99	335,006.6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1,333,006.40	10,292,701.6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0,257,624.44	610,080.90
减：二、费用		25,427,274.54	2,730,787.1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607,134.72	1,134,770.00

2. 托管费	7.4.10.2.2	2, 101, 189. 08	189, 128. 2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10, 519, 753. 82	1, 312, 998. 8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99, 196. 92	93, 890. 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 264, 220. 36	20, 131, 428. 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 264, 220. 36	20, 131, 428. 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 181, 013. 04	57, 968, 851. 59	146, 149, 864. 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0, 264, 220. 36	-260, 264, 220. 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1, 326, 426. 68	599, 801, 988. 78	1, 371, 128, 415. 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 837, 231, 123. 09	1, 298, 754, 556. 36	3, 135, 985, 679. 45
2. 基金赎回款	-1, 065, 904, 696. 41	-698, 952, 567. 58	-1, 764, 857, 263. 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9, 751, 034. 78	-169, 751, 034. 7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9, 507, 439. 72	227, 755, 585. 23	1, 087, 263, 024. 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324,719.34	11,771,835.12	59,096,554.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131,428.59	20,131,428.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856,293.70	26,065,587.88	66,921,881.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1,485,912.09	64,335,930.30	175,821,842.39
2. 基金赎回款	-70,629,618.39	-38,270,342.42	-108,899,960.8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181,013.04	57,968,851.59	146,149,864.6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杨皓鹏</u>	<u>宋宇</u>	<u>周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4]1292 号《关于准予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原中海上证 380 指数基金转型而来。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生效，原中海上证 380 指数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41,225,823.70 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发展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联证券	325,632,445.90	4.24%	34,478,257.19	3.69%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303,263.44	4.63%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32,109.58	4.06%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607,134.72	1,134,770.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09,389.10	500,822.2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01,189.08	189,128.2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59,408.30	547,831.87	13,092,765.47	59,075.00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3,531.17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7,264.29 元)，2018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4,503,589.32 元(2017 年末：人民币 627,235.86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4,856,452.5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0,145.8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31,771,571.1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7,499.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04,906,598.37	91.33
	其中：股票	1,004,906,598.37	91.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662,997.62	7.69
8	其他各项资产	10,736,482.52	0.98
9	合计	1,100,306,078.5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3,098,400.89	38.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3,650,782.93	20.5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9,494,484.43	10.0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6,267,873.92	18.0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395,056.20	4.82
S	综合	-	-
	合计	1,004,906,598.37	92.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83	老百姓	2,278,003	107,544,521.63	9.89
2	002044	美年健康	7,158,700	107,022,565.00	9.84
3	600763	通策医疗	1,880,036	89,245,308.92	8.21
4	603939	益丰药房	1,383,673	57,699,164.10	5.31
5	002007	华兰生物	1,609,945	52,806,196.00	4.86
6	002739	万达电影	2,400,140	52,395,056.20	4.82
7	002422	科伦药业	2,400,000	49,560,000.00	4.56
8	601788	光大证券	5,600,000	49,112,000.00	4.52
9	300595	欧普康视	1,260,000	48,812,400.00	4.49
10	300572	安车检测	1,110,800	48,153,180.00	4.4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83	老百姓	267,684,001.61	183.16
2	002727	一心堂	257,171,151.97	175.96
3	600763	通策医疗	212,666,537.22	145.51
4	002044	美年健康	205,404,446.61	140.54
5	000661	长春高新	133,839,741.70	91.58
6	002422	科伦药业	124,613,679.07	85.26
7	000963	华东医药	118,489,125.50	81.07
8	600535	天士力	116,812,646.44	79.93
9	002007	华兰生物	116,439,975.49	79.67

10	600867	通化东宝	112,637,922.72	77.07
11	600276	恒瑞医药	107,130,106.20	73.30
12	300009	安科生物	102,440,587.78	70.09
13	603939	益丰药房	100,779,080.60	68.96
14	300572	安车检测	97,335,600.56	66.60
15	300595	欧普康视	94,339,924.41	64.55
16	601688	华泰证券	87,236,134.42	59.69
17	002821	凯莱英	86,272,078.02	59.03
18	600155	华创阳安	84,641,810.79	57.91
19	300529	健帆生物	84,049,555.94	57.51
20	002739	万达电影	77,802,755.07	53.23
21	601788	光大证券	77,343,843.09	52.92
22	002223	鱼跃医疗	76,531,015.30	52.36
23	300003	乐普医疗	75,616,343.00	51.74
24	600329	中新药业	74,695,869.89	51.11
25	600030	中信证券	72,294,810.00	49.47
26	300122	智飞生物	70,878,443.75	48.50
27	600771	广誉远	64,193,412.96	43.92
28	603658	安图生物	62,914,135.57	43.05
29	603368	柳药股份	62,104,565.38	42.49
30	600196	复星医药	61,440,217.15	42.04
31	600436	片仔癀	57,586,158.00	39.40
32	000513	丽珠集团	48,401,278.00	33.12
33	600068	葛洲坝	45,440,127.50	31.09
34	000516	国际医学	43,482,856.50	29.75
35	000002	万 科 A	42,712,599.00	29.23
36	300113	顺网科技	41,584,302.19	28.45
37	600161	天坛生物	40,954,121.85	28.02
38	600380	健康元	40,844,183.84	27.95
39	603387	基蛋生物	39,742,734.90	27.19
40	600216	浙江医药	37,802,734.00	25.87
41	600521	华海药业	37,490,636.50	25.65
42	600085	同仁堂	33,184,794.00	22.71
43	002027	分众传媒	32,512,237.40	22.25
44	300558	贝达药业	32,226,056.80	22.05
45	300251	光线传媒	29,436,777.40	20.14

46	300347	泰格医药	27,909,457.45	19.10
47	600409	三友化工	27,309,392.43	18.69
48	000750	国海证券	25,201,776.00	17.24
49	601939	建设银行	23,091,410.40	15.80
50	002777	久远银海	22,386,447.60	15.32
51	601555	东吴证券	22,007,193.63	15.06
52	600141	兴发集团	21,920,637.36	15.00
53	300168	万达信息	21,721,410.64	14.86
54	300096	易联众	21,017,072.35	14.38
55	002262	恩华药业	20,939,670.37	14.33
56	300142	沃森生物	20,383,755.86	13.95
57	600803	新奥股份	18,510,095.61	12.67
58	601607	上海医药	18,332,131.00	12.54
59	000538	云南白药	17,790,857.72	12.17
60	300059	东方财富	16,943,181.00	11.59
61	002390	信邦制药	16,732,888.00	11.45
62	002680	*ST 长生	16,222,720.00	11.10
63	300639	凯普生物	14,855,068.00	10.16
64	601668	中国建筑	13,879,953.55	9.50
65	300723	一品红	13,432,896.70	9.19
66	300482	万孚生物	12,933,960.00	8.85
67	000739	普洛药业	12,794,695.00	8.75
68	600056	中国医药	10,244,178.30	7.01
69	000999	华润三九	8,251,534.84	5.65
70	603233	大参林	8,165,107.00	5.59
71	000503	国新健康	7,488,907.00	5.12
72	600055	万东医疗	7,080,355.50	4.84
73	002677	浙江美大	6,637,399.00	4.54
74	000426	兴业矿业	6,544,819.00	4.48
75	300015	爱尔眼科	5,928,552.40	4.06
76	600740	山西焦化	4,401,894.93	3.01
77	603259	药明康德	4,054,695.00	2.77
78	600326	西藏天路	3,567,478.00	2.44
79	300298	三诺生物	3,179,980.85	2.18
80	300456	耐威科技	3,072,444.00	2.10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成本总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27	一心堂	199,994,381.00	136.84
2	600763	通策医疗	135,977,728.04	93.04
3	603883	老百姓	121,337,695.33	83.02
4	600535	天士力	113,352,978.57	77.56
5	600276	恒瑞医药	99,455,947.49	68.05
6	000963	华东医药	98,030,555.23	67.08
7	600867	通化东宝	97,085,340.47	66.43
8	000661	长春高新	95,335,117.50	65.23
9	601688	华泰证券	89,770,794.91	61.42
10	300529	健帆生物	89,682,193.87	61.36
11	002044	美年健康	75,802,221.73	51.87
12	300003	乐普医疗	73,813,076.53	50.51
13	600030	中信证券	72,881,504.00	49.87
14	600329	中新药业	72,111,086.03	49.34
15	603658	安图生物	64,823,078.31	44.35
16	300122	智飞生物	63,302,614.75	43.31
17	600436	片仔癀	62,396,592.23	42.69
18	600771	广誉远	61,837,632.05	42.31
19	600196	复星医药	59,046,442.87	40.40
20	002007	华兰生物	53,978,591.43	36.93
21	300595	欧普康视	52,999,801.56	36.26
22	000513	丽珠集团	52,814,939.74	36.14
23	300009	安科生物	50,968,539.42	34.87
24	600068	葛洲坝	47,129,572.40	32.25
25	002422	科伦药业	46,350,925.95	31.71
26	600155	华创阳安	46,096,589.94	31.54
27	000516	国际医学	44,149,195.00	30.21
28	600521	华海药业	42,579,659.76	29.13
29	002821	凯莱英	42,532,845.21	29.10
30	300113	顺网科技	41,986,335.10	28.73
31	300572	安车检测	41,984,821.47	28.73
32	600216	浙江医药	41,889,070.95	28.66

33	300347	泰格医药	41,006,410.72	28.06
34	600380	健康元	40,618,117.33	27.79
35	000002	万科A	38,262,079.60	26.18
36	600085	同仁堂	36,157,154.61	24.74
37	603387	基蛋生物	34,401,712.40	23.54
38	002027	分众传媒	33,427,408.72	22.87
39	300558	贝达药业	32,173,612.45	22.01
40	300251	光线传媒	32,147,353.43	22.00
41	603368	柳药股份	31,722,048.12	21.71
42	002223	鱼跃医疗	27,520,885.74	18.83
43	000750	国海证券	26,344,706.85	18.03
44	600409	三友化工	25,628,947.00	17.54
45	603939	益丰药房	24,512,837.29	16.77
46	300168	万达信息	23,922,773.46	16.37
47	601939	建设银行	22,847,341.63	15.63
48	002739	万达电影	22,605,463.33	15.47
49	002262	恩华药业	21,155,052.00	14.47
50	300142	沃森生物	20,636,064.00	14.12
51	600141	兴发集团	19,836,626.32	13.57
52	300096	易联众	19,443,796.63	13.30
53	300059	东方财富	19,102,377.02	13.07
54	000538	云南白药	18,541,733.55	12.69
55	002777	久远银海	18,330,970.00	12.54
56	601788	光大证券	17,958,157.96	12.29
57	600803	新奥股份	17,838,068.28	12.21
58	601607	上海医药	16,803,576.00	11.50
59	002390	信邦制药	16,217,359.00	11.10
60	300723	一品红	15,308,788.38	10.47
61	002680	*ST 长生	14,991,122.64	10.26
62	601668	中国建筑	14,423,608.60	9.87
63	300639	凯普生物	13,566,482.50	9.28
64	300482	万孚生物	12,862,709.00	8.80
65	000739	普洛药业	12,825,062.00	8.78
66	600161	天坛生物	11,754,129.15	8.04
67	600056	中国医药	10,764,282.51	7.37
68	002020	京新药业	8,666,590.00	5.93
69	603233	大参林	8,407,152.00	5.75
70	000999	华润三九	8,191,262.40	5.60

71	600055	万东医疗	7,858,212.83	5.38
72	002332	仙琚制药	7,540,317.36	5.16
73	000503	国新健康	7,454,628.00	5.10
74	002677	浙江美大	7,049,374.00	4.82
75	300015	爱尔眼科	6,201,594.86	4.24
76	002294	信立泰	6,091,311.80	4.17
77	000426	兴业矿业	5,794,959.00	3.97
78	600740	山西焦化	5,373,669.41	3.68
79	600029	南方航空	4,466,199.00	3.06
80	603259	药明康德	4,261,628.00	2.92
81	600038	中直股份	4,033,780.00	2.76
82	600326	西藏天路	3,455,369.00	2.36
83	002146	荣盛发展	3,255,645.00	2.23
84	300456	耐威科技	3,165,162.00	2.17
85	600062	华润双鹤	3,031,823.60	2.07
86	300298	三诺生物	3,002,353.96	2.05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406,628,187.0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83,358,777.83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8,412.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13,602.4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028.67
5	应收申购款	4,576,438.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736,482.5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07,786	7,974.20	130,181,641.98	15.15%	729,325,797.74	84.8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69,231.38	0.008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1,903,185.2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8,181,013.0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37,231,123.09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65,904,696.41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9,507,439.7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为许定晴女士、易小金先生。

本报告期内，免去杨皓鹏先生代理督察长职务，聘任黄乐军先生担任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 8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2	1,221,646,276.70	15.89%	893,388.84	13.63%	-
东北证券	2	992,398,062.87	12.91%	924,219.96	14.10%	-
西藏东方财富	2	940,471,262.51	12.23%	687,765.81	10.49%	-

富证券						
国泰君安	2	697,486,333.57	9.07%	649,567.72	9.91%	—
长江证券	1	629,780,818.79	8.19%	586,515.44	8.95%	—
招商证券	1	463,061,094.84	6.02%	431,249.53	6.58%	—
方正证券	1	345,012,302.52	4.49%	252,308.22	3.85%	—
中泰证券	1	338,433,976.38	4.40%	315,181.85	4.81%	—
国联证券	1	325,632,445.90	4.24%	303,263.44	4.63%	—
海通证券	2	323,268,838.87	4.21%	289,072.87	4.41%	—
光大证券	1	273,874,428.38	3.56%	255,058.21	3.89%	—
申万宏源	1	208,366,949.71	2.71%	194,053.59	2.96%	—
华金证券	1	200,418,522.12	2.61%	146,565.37	2.24%	—
东方证券	2	158,339,645.41	2.06%	147,461.46	2.25%	—
民生证券	1	153,125,547.24	1.99%	111,980.98	1.71%	—
广发证券	1	146,511,332.36	1.91%	136,446.16	2.08%	—
安信证券	1	109,270,122.79	1.42%	101,763.14	1.55%	—
国金证券	2	52,027,402.40	0.68%	38,046.91	0.58%	—
西部证券	1	49,035,876.36	0.64%	35,860.23	0.55%	—
华泰证券	2	32,959,493.00	0.43%	30,695.09	0.47%	—
国信证券	1	25,796,409.69	0.34%	24,024.21	0.37%	—
东兴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高华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中建银投证 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了东方证券的深圳交易单元。退租了安信证券的上海交易单元，和齐鲁证券的深圳交易单元。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除股票交易之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